

证券代码：874633

证券简称：远华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采购原材料金额为人民币 86,516,740.36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 日通过书面召集全体董事，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现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6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夏冠明进行了回避表决）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 1,750.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关联股东夏冠明进行了回避表决）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盛东路 28 号 19 座之 301

注册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盛东路 28 号 19 座之 301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软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法定代表人：林泽洪

控股股东：佛山众塑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佛山众塑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0.84%的参股子公司；佛山众塑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4%的参股子公司，同时，夏冠明担任佛山众塑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为佛山众塑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采购原材料金额为人民币 86,516,740.36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定，是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备查文件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